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邱瑛國即邱煥國

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甲○○○○○○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壹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再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8條定有明文。

貳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額2,664,849元，前於112年10月間與最大債權銀行前置協商不成立，係因該前置協商未能將民間債務列入該協商程序中一併調解，礙於聲請人當時薪資收入(每月43,000元)無法同時清償協商約定(每月17,000元)、民間債務(每月21,757元)、每月必要生活費及扶養三名未成年子女(民國00年次、00年次、000年次)，故與銀行協商不成立。聲請人之前於森紀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森紀果公司)擔任生產線幹部乙職，每月薪資除本薪40,000元，另加計農務津貼及加班費，尚有兼職黑貓宅急便夜間理貨員等收入(由吉陞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派遣，下稱吉陞公司)，11

2年7月31日至113年6月30日兼職收入為85,441元。惟聲請人113年10月25日因森紀果公司業務緊縮遭資遣，無工作收入，114年3月3日起改任職順靖企業有限公司，健保投保薪資31,800元，因小孩出狀況，全心照顧子女，故未再兼職黑貓宅急便。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約18,618元，還要扶養三名子女，長男及長女與前妻同住，扶養費各7,000元，次女與聲請人同住，扶養費8,500元，子女每月扶養費共計22,500元。聲請人名下有兩台機車及一輛汽車，其中車牌號碼000-0000之機車、ANH-9885之汽車經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拖走(下稱和潤公司)拍賣，僅車牌號碼000-000之機車尚未遭合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合迪公司)拖走，然該車已20年無任何價值。另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南山人壽)之保險價值準備金148,883元，聲請人因不諳理財，以卡養卡，以債養債，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故聲請更生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之前與最大債權銀行前置協商不成立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為證，堪信屬實。又聲請人目前月入31,800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加保申報表為證，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支出18,618元，未逾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為18,618元，應屬可採。聲請人稱已離婚，每月須獨自支出三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計22,500元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離婚和解筆錄及戶籍謄本為證，本院認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即27,927元($18,618 \div 2 \times 3 \text{人} = 27,927$ 元)，應屬可採。從而，以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31,80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及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22,500元後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。又聲請人之長男及長女分別為96年3月24日及00年00月0日生，長男於114年3月24日即滿18歲，長女於115年12月1日即滿18歲。即便今年長男滿18歲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31,80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及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5,500

元(8500+7000)後，為-2318，仍無餘額可供清償。若於115年12月1日之後，長女成年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31,80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及扶養1名子女扶養費8500元後，僅餘4,682元可供清償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、質權、抵押權、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，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；有擔保或有物的優先權之債權人，得以預估或實際行使其擔保或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，申報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使其權利，消債條例第35條第1項、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合迪公司於113年9月11日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91,661元(擔保物為車牌號碼000-000號之機車)，該部分債權核為有擔保債權，本不得計入債務人無擔保債務之範圍，惟依卷附行車執照，該車為95年出廠，經評估無受償實益，不足額為391,661元仍無法受償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將該債權列入無擔保債權中計算。是聲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額合計為2,637,081元(詳附表)。

四、又查據聲請人提出之拍賣車輛紀錄，聲請人名下之NMS-5686之機車已於113年1月3日拍賣，ANH-9885之汽車已於112年12月22日拍賣，故上開二部車輛自不得再計入為聲請人之財產。故以現積欠之債務扣除南山人壽113年8月19日函覆聲請人保險價值準備金149,157元後為2,487,924元。以最保守之方式計算，若於115年12月1日之後，倘以4,682元清償2,487,924元之債務，上開債務總額約44.28年(計算式： $2,487,924 \div 4,682 = 44.28$)始可清償完畢。再衡以聲請人為00年0月0日生，現年44歲，此有卷附身分證、戶籍謄本可佐(詳卷第25、27頁)，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有21年，顯然聲請人縱使工作至退休，仍無法清償上開債務。且聲請人復無其他較有價值之財產可供清償，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再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,200萬元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此外，復查無聲請人有同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

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予准許，並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13日下午4時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 記 官 施惠卿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	金額(元)	備註
1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,028,128元	債人陳報 (卷第505頁)
2	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3,304元	債權人陳報 (卷第357頁)
3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122,152元	債權人陳報 (卷第367頁)
4	乙○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1,836元	債權人陳報 (卷第399頁)
5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	391,661元	債權人陳報 (卷第459頁)
合計		2,637,081元	